

由九三到八二三砲戰之間
闢建金門太武山坑道的中美協防爭議

袁興言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摘要

曾經做為 20 世紀中葉冷戰主要前線之一的金門，已逐步由軍事禁區轉型為國家公園及小三通旅遊勝地。而本文以目前仍然不完全對外開放的太武山坑道為主題，並且藉由近年解密公開的軍事公文檔案，聚焦討論其 1955 年動工前後的政策背景。目標在探討 1954 年第一次臺海危機發生以後，美軍高層對於臺海政策的轉變，是否曾經實際影響對於外島的軍事資源投注。進而發現，該工程是源於當時總統蔣介石的強烈意志，以鮮為人知的 1955 年 11 月 2 日砲擊事件為契機，並以財源自籌為代價，終於突破了美方政策的反對，成為後日地下金門的先聲。而藉由研討這座具有重要代表意義的非美援空間之歷史，可一窺過往美援臺灣時期的部分真實狀況。

關鍵字：金門、太武山坑道、美軍顧問團、冷戰

投稿日期 107 年 4 月 9 日、送審日期 107 年 4 月 26 日、通過刊登 109 年 7 月 3 日。

壹、前言：「地下金門」歷史考察原由

金門有一句著名的口號：「發揚火力於地上，保存戰力於地下」，這不僅是戰地政務時期處處可見的標語，也是規模龐大複雜的金門防衛工程體系之歷史特色。而位於金門本島中央東半部的太武山，最高峰海拔 253 公尺，堅硬的花崗石地下，藏有金門防衛司令部的各式大型坑道，自闢建以來，即成為「地下金門」的代表作。時至今日，此區兩處地下建築「擎天廳」及「中央坑道」，雖然已具有聞名中外的高知名度，仍是本地等級最高也是戒備最森嚴的限制參訪景點。¹

回顧金門進行地下化軍事建設工程的歷史，考察《金門縣志》，始於第 2 任司令官劉玉章，他任內開始開鑿地下坑道並成為日後地下金門建設之嚆矢，是受到 1954 年 9 月 3 日「九三砲戰」的影響。²而由國史館檔案所提供的劉司令官上任前視察金門報告，他當時對於此地的戰場經營，是以調整兵力、構成網狀據點及加強訓練等為主，尚未提出興建地下化工事的構想。³

1 自 1993 年內政部營建署籌備成立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以來，即選定此區知名的二處地下建築「擎天廳」及「中央坑道」做為未來的主要開放參觀據點。但由於該地仍為金門防衛司令部所在之指揮要地，1995 年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成立之後。經過多年協商，目前僅有擎天廳屬於限定時間、限定名額、限制本國國民並需事前預約許可的特殊戰役景點，至於中央坑道等其他地區仍是軍事禁區。參見袁興言，〈「反攻大陸」空間史證一瞥 民國 50 年代的龍騰計畫金門四大坑道〉，《2012 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12 年 10 月），頁 291-312。有關該公園之規畫資料，可參考內政部編，《金門國家戰役紀念公園發展構想（草案）》（臺北：內政部，1992 年）；內政部編，《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區域劃定說明書》（臺北：內政部，1993 年）；金門防衛司令部，《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戶外實景展示設計計畫》（金門：金門國家公園，1996 年）；國防部三軍大學「戰役史研究小組」，《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戰役史蹟規劃研究報告》，（桃園：三軍大學，1993 年）。

2 劉玉章為金門防衛司令部第二任司令兼政委會主任委員，任期由 1954 年 5 月 1 日至 1957 年 6 月 30 日，對戰地重要措施概要記載為：「以『軍事第一民生為先』作為防守金門，建設地方之目標。九三砲戰之後為預防匪軍空襲砲擊，將陣地設施逐漸轉入地下，並加強推行地方建設，增進農產，安定民生。開始開鑿坑道工事，迎接未來戰爭。」在這方面的主要代表功績有：建構各式槍砲工事 505 處、灘岸軌條砲 5,900 座、闢建通信坑道、南山坑道及小型彈藥坑道總長 4,350 公尺、籌劃興建料羅碼頭、闢建各線戰備道及全面構建防空洞等。」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民 96 年續修》，第 9 冊兵事志（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年），頁 221。

3 參見「劉玉章呈周至柔金門防務觀察報告書」（1954 年 5 月 2 日），〈金馬及邊區作戰（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100-006。此件檔案並有史料彙編紙本印行，參見：陳中禹等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 - 臺海危機（一）》（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54-261。

再引軍方史論，在《國軍工兵發展史略》一書中，更認為：開工於 1955 年的金門的地下坑道工程，實為我軍日後在 1958 年「八二三砲戰」獲勝的主要原因之一。⁴

前述之「九三砲戰」及「八二三砲戰」為我國地方史及官方教科書習用的專有名詞，若在國際關係及冷戰史的研究範疇中，則是影響更深遠的「第一次臺海危機」及「第二次臺海危機」之導因。是故，若如前引金門地方史或本國工兵史所述，金門的地下化軍事工程，不僅是第一次臺海危機之後的我方主要對策，也是中華民國⁵與美利堅合眾國⁶協防體系在第二次臺海危機獲勝的主因之一。因此，若由近年金門地域研究結合世界史的研究成果啟發，此項戰時軍民工程記憶，則具有冷戰時期區域歷史研究的潛力。⁷

對於此一關係重大課題的研討驗證，仍需有更詳實的歷史考察。雖然由於國際關係尺度的中美雙方外交及戰史檔案已解密多年，對於戰爭起因經過

4 參照「第五章 二、防衛工程建設 甲、金門地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國軍工兵發展史略》（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 年），頁 322-333。關於該章節的原始史料出處，如該書頁 366 至 367 的附註所載，除了已出版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外島地區戒嚴與戰地政務紀實》（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6 年），下冊，頁 1181-1187。主要是出自於〈金門工程簡史〉，《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檔號 933/8010.2。關於〈金門工程簡史〉案卷，經查詢，已數位化歸檔至《國軍史政檔案》資料庫之中，但筆者申請結果，目前仍然是屬於不可閱覽的未解密公文檔案。

5 關於本國名稱，以下簡稱「我國」或「國府」，不再使用全銜或另行加註。

6 關於美國名稱，以下簡稱「美國」或「美方」，不再使用全銜或另行加註。

7 關於國際關係與臺海危機的歷史研究，中研院學者張淑雅由上個世紀 90 年代至今的冷戰時期臺美關係專題系列論述，已基於全面細緻閱讀美國外交檔案史料做為基礎，完成了推演當時美國軍援我國及外島政策變遷過程的完整論述，並對過往外交史學界主流的偏見作出了必要的修正（張淑雅，1994/6; 1995/6; 2012/9）。至於近年金門對於軍管時期的地方歷史研究以及與世界冷戰史接軌的發展，以宋怡明（M. Szonyi）、江柏煒與李仕德的出版品最具影響力，引最近〈金門戰地歷史研究的回顧與省思〉（羅志平，2019）之論，金門全境雖然曾在冷戰時期承受長期軍管及慘烈砲擊犧牲，但過往均被外界視為國際戰爭之中可有可無的一個外島而已，頗令本地文史人士心情鬱悶（頁 89）。但在 2016 年，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Szonyi,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的中譯本問世；隔年，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江柏煒，2017）出版，宋與江兩位中外專門研究金門歷史的學者，他們共同的結論是，在東亞的冷戰格局中，對穩定國際地緣政治，金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江除了具有引入美方及日方檔案史料的貢獻，更突破過往的國家意識型態觀點，擴大了金門學的多學門視野（頁 90, 103, 111）；同年，金門縣文化局亦出版《金門危機：1950 年代美國的外島政策》（李仕德，2017），書名用「金門危機」取代「臺海危機」有其深意，更強調作為三方棋子的金門，雖然被認為是一座不起眼的小島，但在微妙的冷戰氛圍中，足以破壞國際局勢的均衡（頁 103）。

論述幾近於定讞，⁸但對當時金門軍事工程歷史並未有特別關注。是故，本文則擬再進一步以微觀歷史視角，應用所有與本主題相關但尚未被引述發表的我國軍方近年解密檔案史料，回顧中美雙方如何在兩次臺海危機之間，以美援體制形成推動金門軍事工程地下化的政策，並補充描述雙方在此工程政策扮演的不同角色與互動關係，以分析此政策執行的各項實際影響。

貳、九三砲戰：第一次臺海危機之始

一、1954年9月3日：對岸的砲戰突擊與金門防衛的考驗

冷戰初期，繼韓戰於1953年7月27日停火之後，法越戰爭亦於1954年7月21日簽訂停火協定。此時，兵力質量已大幅成長的中國共產黨人民解放軍，⁹在臺海地區反守為攻重新部署，開始威脅中美雙方協同防守的大陳、東引、馬祖、烏坵及金門等外島。1954年9月3日對金門發動大規模砲擊，史稱「九三砲戰」，也揭開「第一次臺海危機」歷時8個月一連串軍事及外交衝突的序幕。¹⁰

關於九三砲戰，由於並未如古寧頭戰役或八二三砲戰一般有官方專著出版，本文在此以已公開史料先進行整理及介紹。關於此戰，依照最近版本的《金門縣志・兵事志》，¹¹當時福建地區共軍的突襲，是以其按外線作戰態

8 羅志平，〈金門戰地歷史研究的回顧與省思〉，《止善》27期（臺中，2019年12月），頁110。

9 關於敵軍及政權名稱，以下簡稱「共軍」、「敵軍」或「中共」，不再使用全銜或另行加註。

10 「第一次臺海危機」起於1954年9月3日的九三砲戰，終於次年4月底周恩來在「萬隆會議」（Bandung Conference）宣稱願與美國談判解決臺海衝突問題為止。（張淑雅，〈安理會停火案：美國應付第一次臺海危機策略之一〉，《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期（下）（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6月），頁63-64。）

11 該志大部份內容，均從未見於舊版縣志或其他出版品，顯然為新揭史料，至於原始資訊出處，如該志附註所載，主要是金門防衛司令部的大智樓典藏「戰備整備」資料，目前仍然未對外界開放。九三砲戰該段文字應是出於金門防衛司令部1957年〈砲戰三週年戰果統計〉。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民96年續修》，第9冊兵事志，頁252。

勢分置於廈門東岸、蓮河、深江、大嶝、小嶝等處的砲兵第 3 師，暨軍師直屬砲兵、營、高砲第 16 團，廈門要塞砲等火砲一百餘門。於 9 月 3 日下午 3 時，向我大小金門開始猛烈射擊連續 2 小時，並針對水頭等地奇襲射擊。至晚 8 時許，仍有零星砲戰，大小金門沿海各村落均遭落彈，共軍火砲射擊達 5 千發以上。

至於我軍的反擊，金防部司令官劉玉章將軍在 9 月 3 日當天，即令我砲兵部隊斷然反擊壓制，揭開敵我隔岸砲戰之序幕。至 9 月 15 日，我砲兵火力能量倍增，22 日已集中大量砲兵，分別於金門中部、西部等地進入陣地，並配合海、空軍，向大嶝、蓮河、廈門等敵軍砲陣地，施行摧毀性射擊，自後僅有零星砲戰。

《金門縣志・兵事志》對此戰戰損及戰果的記載，主要是依照金防部 1957 年 9 月 3 日發表之〈砲戰三週年戰果統計〉資料：九三砲戰開始半月間，敵砲共射擊 8,767 發，我方除水頭碼頭及少數民房遭損外，僅傷亡軍民十餘人。我軍共殲敵軍官兵 2,400 人，制壓敵砲 447 門次，破壞敵砲砲位 90 座，軍事建築 48 處，軍車 7 輛，斃驃馬 2 匹，擊傷（沈）匪帆船 150 艘。¹²

但關於此戰，除了以上方的地方史志轉錄軍方記載，仍有許多重要真實歷史有待發掘整理。如我方傷亡統計數字，並非如前述之有限。最主要被隱藏的真實傷亡狀況，如該砲戰罹難最高階軍官「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¹³ 駐金門顧問組的兩位軍事顧問：陸軍軍醫中校 (LTC Physician) Frank Lynn 及陸軍

12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 - 民 96 年續修》，第 9 冊兵事志，頁 109 至 110。

13 英文全名及縮寫為 U.S.Military Assistance and Advisory Group/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M.A.A.G。以下簡稱「美軍顧問團」，不再使用全銜或另行加註。該機構之成立，源於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華府決定重新資助國府，經過雙方的討論，1951 年 2 月 9 日「中美共同互助協定」換文正式生效。該年 4 月 23 日，「美國軍事援助技術團」(Military Assistance and Advisory Group) 進駐臺灣，並於 5 月 1 日正式成立「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U.S.Military Assistance and Advisory Group/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由蔡斯少將擔任首任顧問團長。參考鄧克雄，《美軍顧問團在臺口述工作歷史》(中華民國國防部編印，2008 年)；國防部史料編譯局編，《美軍在臺工作紀實》(國防部史料編譯局，1981 年)。

步兵中校（LTC Infantry）Alfred Medendorp，砲戰開始即在水頭碼頭遭共軍火砲命中陣亡。但此資訊極為敏感，如在當時公開，輿論將迫使美軍立即報復，提昇介入臺海地區衝突的行動層次。因此，美方遲至 1962 年才低調解密，由其甘迺迪總統對遺眷追贈遲來的紫心勳章。至於我國，則持續冷處理，直至 2016 年 2 月 7 日除夕，由當時馬總統親至金門向水頭碼頭旁的美軍陣亡將士紀念碑弔唁獻花致敬。這也是美軍駐臺人員傷亡的最高層級紀錄，但以往從未能見諸於公開報導。¹⁴

至於金門守軍的戰損、反擊自衛能力以及敵軍威脅的真實壓力，對日後外島地區的中美合作防衛體系產生深遠的影響，在此也必需再進一步引述以往尚未解密的我國軍方公文檔案。以下概要整理當時我軍最高決策機構「總統府軍事會談」的相關存檔紀錄，¹⁵ 可對前引史述略做補充修正：

- (一) 我軍反砲戰有效火力：當日僅有舊式 155 加農砲 4 門。因此緊急增援 40 高砲一連及新式 155 榴彈砲 12 門。
- (二) 我方傷亡：傷官 3 員，兵 39 員；陣亡官 4 員（含美軍中校 2 人），兵 17 員。（自 9 月 3 日至 9 日之累計）
- (三) 金門主要戰損：金防部車輛及火器均有少數受損（20 機砲 1 門，81 迫砲 1 門，60 迫砲 1 門，卡賓槍 1 支，軍車 3 輛，觀測所 1 個，砲堡 2 座），海軍永泰、永和、永豐、江秀及砲 16 號等艦艇受損，水頭浮動碼頭被擊沈，信號台已失效，金門港（水頭）已不能泊船，淡水補給發生問題。

14 Elleman, Bruce A., 《看不見的屏障（High Seas Buffer: The Taiwan Patrol Force, 1950-1979）》（臺北：八旗文化，2017 年），頁 8-15。

15 綜合整理自 1.「總統府四十三年第二十四次軍事會談紀錄」（1954 年 9 月 4 日），〈總統府軍事會談案（四十三年）〉，《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03.91_2693_1_23。2.「總統府四十三年第二十五次軍事會談紀錄」（1954 年 9 月 10 日），〈總統府軍事會談案（四十三年）〉，《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03.91_2693_1_24。

(四) 我軍反擊方式及限制：中美雙方同意我軍艦砲及島上砲兵可對敵軍砲兵還擊，臺灣防空 F-47 飛機可支援金門作戰，可攻擊對岸及泉州灣海面集結機帆船及漁船。但美方不同意我方攻擊廈門市或廈門港出入船隻。

由本節對九三砲戰史料的整理，大致符合以往的一般認知：中共企圖破壞東南亞公約的簽訂，選擇金門為軍事施壓的地區，展現其砲兵數量的絕對優勢，以破壞金門海運交通為目標，試圖逼迫我軍撤退。¹⁶ 而金門軍民開始長期處於對岸敵火的全面威脅，亦始自於九三砲戰開始。¹⁷ 然而不僅如此，在砲戰發生後，我方已確認到防守外島的沈重壓力，除了必需對美方兩位中校犧牲狀況保密，不足為外人道的還有補給運輸上的問題：傳統的「金門港」水頭碼頭直接面對敵火威脅，必需另闢對臺海運港口。是故，由於金門交通運輸已受到嚴重破壞，國防部必需尋求美方支援，針對外島糧彈運補疏儲方案進行各項計畫並儘速執行，其進行情形及成果詳如次節的研討。

二、砲戰後的後勤及交通增援對策：外島糧彈運補疏儲方案

當時我方國防部因應外島面臨防衛資源及運輸的新挑戰，開始研擬計劃呈請總統核示以對外向美軍顧問團申請各項資源協助。關於九三戰後的外島防務加強計畫及實際執行紀錄，主要歸檔在《國軍史政檔案》〈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案卷¹⁸之中。該卷共收 25 件公文，¹⁹但有相當部份是 1955

16 如「民國四十三年秋，共匪在東南亞會議召開前夕，企圖對與會各國施予壓力，影響該會議之討論內容，復幻想於金門地區以奇襲住火力，轟毀我停泊於水頭海面之海軍艦艇，以壯其國際聲勢，遂行其政治敲詐陰謀。因此共匪不敢使用直接進攻方式，而採用猛烈砲火轟擊金門。」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 - 民 96 年續修》，第 9 冊兵事志，頁 109。

17 如 1957 年 9 月 3 日，金防部發表的〈砲戰三週年戰果統計〉：3 年來，敵砲向金門島群射擊總計 52,923 發。民眾死亡 61 人，輕傷 128 人。毀損民房 1,774 間。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 - 民 96 年續修》，第 9 冊兵事志，頁 110。

18 《國軍史政檔案》案卷，檔號：00045429，移轉單位：總統府。

19 《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 43_0800_2320_1_1 至 43_0800_2320_1_25。

年 11 月 2 日金門太武山公墓附近中彈事件及後續發展，宜在次節專門討論。其餘與主題較為相關部份，依照性質的不同，本節將其分為外島整體補給及儲運對策研擬、海運及金門碼頭興築計畫、外島空運計畫、與八二三戰後對臺澎地區儲彈狀況報告等五類。並依照收文日期及歸檔順序簡述如下：

(一) 外島整體補給及儲運對策研擬

包含本案卷的第 1、2、8、9、10、及 12 件存檔。在此類別之中，由於歸檔順序第 2 件為本案卷創始日期最早之公文，作者首先進行簡介及分析。該文件日期為 1954 年 11 月 2 日，主題為向總統報告聯勤總部對於外島後勤問題的對策與需要裁示的問題。背景是聯勤總部兼代總司令黃仁霖為實際明瞭外島後勤業務實施情形，並擬定適切解決其困難並加強支援對策。於 1954 年 10 月 14 日率同各署處長等共 19 人，赴大陳、南麂、馬祖等地區，作為期四日之實地視察訪問，至 10 月 17 日返台。在各地區與當地部隊指揮官及後勤單位主官舉行後勤會報時，首先對彭孟緝兼代參謀總長於當年 10 月 4 日至外島視察後之各項後勤問題解決辦理情形予解答，之後再研討於各單位提出續待解決之問題。聯勤總部對於凡屬本部權責內所能辦理者，均即時給予解決回應方案。但有須請示或因財力物力一時無法決定者，則帶回研究進行分別策劃辦理，總共 146 案，已解決 80%，另有 20% 待辦。本件公文的主題即是報告其中較重要並需其他部門支援辦理的問題，並呈請上級意見及裁示，即：改善外島食米案、外島副食增屯為兩個月量案、增建外島庫房案、外島碉堡及庫房需用防潮墊板案、加強反共救國軍補給案、解決外島人民衣食及醫藥問題案、外島後勤支援中運輸船隻不夠案、與外島無碼頭設備案等 8 案。²⁰

20 引自「聯勤總部外島後勤業務實地視察訪問及後勤會議呈報事項」（1954 年 11 月 2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2，頁 1-2，6。

至於歸檔順序第 1 件，與前段所討論的第 2 件，關切主題與研擬時間均相當接近，兩件的總統批示時間都是 1954 年 11 月 11 日。而本件呈報者是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主題則聚焦討論外島糧彈存置問題。背景成因是總統在當年先前的第 26、27 及 28 次軍事會談，曾指示島嶼作戰軍品存儲應注意「1. 避免匪空軍與砲火之轟炸及美方之批評、2. 應打山洞並多置滅火機」。參謀總部即奉指示，針對金門、大陳及馬祖各地，研擬執行各項對策，並以本件回報呈報辦理情形。主要對策是針對各區軍品之避彈、防潮及滅火設施進行撥款，但涉及水泥運輸金門等事項，則仍需與美方商議。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件是首次提及軍方「正計劃在太武山開闢山洞中」的公文檔案，而此項的狀況及工作進度則是「為保證金門區軍品屯儲安全，並計劃在太武山開闢山洞，現由福建省政府會同金門防衛司令部著手辦理，已令金門防衛司令部將計劃報部」。²¹

第 8 件主題則是延續第 2 件的聯勤總部兼代總司令黃仁霖簽呈的第 6 案，有關外島人民衣食醫藥問題需有妥籌解決辦法的具體回應。在此件公文中，由負責單位行政院向總統府回報：所屬內政各部會，已與當時浙江、福建省政府討論會商，預備執行救濟金門、馬祖、大陳及東引各島軍民的詳細計畫，並以此核備各項相關紀錄。²²

第 9 件主題則是報告金門馬祖軍品儲存數量、空間狀況及改進辦法，並一併整合報告澎湖地區的相關情形。此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此件 1955 年 3 月 11 日公文中提及：美方已同意派工兵專家前往金門，協助研究坑道

21 引自「為呈報外島糧彈存置遵辦情形請鑒核由」（1954 年 11 月 4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1，頁 3，6。

22 引自「行政院函秘書長為呈報外島人民衣食醫藥問題需有妥籌解決辦法由」（1955 年 1 月 10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8，頁 3。

等掩蔽部工程的技術問題。此表示，太武山坑道計劃雖然在政策上遭到美軍顧問團高層的反對，但在軍事工程技術方面，則仍然得到美方專家的指導與支援。²³

第 10 件主題則是聯勤總部兼代總司令黃仁霖在 1955 年 3 月 12 日率領各署處長專門再訪馬祖地區，於 3 月 16 日簽呈報告該區各項後勤問題的新對策²⁴。此件的來由，很可能是源自於大陳島 2 月 24 日完成軍民總撤退之後，國府在臺海北方地區所面對的新變局。至第 12 件，參謀本部繼續關切馬祖地區的人員物質運輸及儲藏設施新建問題，並引用金門地區營舍工程經驗擬定建設計畫。²⁵

（二）外島海運及金門碼頭興築計畫

本類型包含本案卷的第 3、4、6、7、11、13 件存檔，與前類型的第 1 及第 2 件有直接因果關係，為前述外島後勤整體對策研擬後的重要子計畫。如第 3 件，承辦研擬者為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主要報告先前聯勤總部兼代總司令黃仁霖簽呈事項交辦參謀總部後的處理情形。當時的主要工作進度有三：1. 反共救國軍補給問題，正由大陸工作處洽商（美國）西方（企業）公司進行策訂加強辦法。2. 軍用運輸船隻不足必需在中美軍事協調會議提案，請美方協助。3. 金門馬祖擬仿照大陳設置浮動碼頭，或建築永久碼頭工程，已請港務專家先至金門現勘。²⁶

23 引自「為呈報對外島各類軍品存儲情況及改進辦法恭請鑒核由」（1955 年 3 月 11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9，頁 1。

24 引自「為呈報馬祖地區軍隊重新部署後該區後勤支援問題由」（1955 年 3 月 16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10，頁 1。

25 引自「為馬祖區所需營房倉庫及改善東引與馬祖間航運辦理情形由」（1955 年 4 月 30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12，頁 1 及 4。

26 引自「為呈復黃仁霖呈事項辦理情形恭請鑒核」（1954 年 12 月 1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3，頁 3。

後續的第 4、6、7、11、13 件均屬金門碼頭興築及海運計畫相關公文呈報總統的存檔，總統於第 4 件則特別批示「照辦，已由各單位主持，工程可自行商決」，表示對下級單位此項業務的支持與授權。²⁷

（三）外島空運計畫

本案卷與空中運輸相關者，僅有一件，起因源於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在 1954 年 12 月 7 日來函的建議。為配合海運以外之緊急軍品、人員後送對策，建議以 C-46 每日一架次來往金門，緊急時再增加至 10 架次。另外，亦具有藉由此一固定運輸班次，訓練國軍飛行人員並建立空運作業制度的考量。²⁸

（四）八二三戰後對臺澎地區儲彈狀況報告

本案卷最後歸檔的第 24 及 25 件公文，呈送時間在八二三戰後的 1959 年及 1960 年，主題則是臺灣澎湖地區彈藥儲存狀況。代表了 1954 年以後，具體改善外島及臺澎地區彈藥儲存問題的成果。

參、太武山坑道計畫與中美協防金門政策爭執

如前述，《國軍史政檔案》〈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歸檔公文原本與九三砲戰善後勤對策主題直接相關，但自第 14 件公文之後，則開始

27 如「為呈復金門碼頭建築案由」（1954 年 12 月 22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4，頁 4。本類型相關案卷可續參閱同案卷之「為呈報金門修小型浮碼頭情形由」（1954 年 12 月 27 日），總檔案號：43_0800_2320_1_6；「為陳述使用海軍艦艇擔任外島補給運輸理由」（1954 年 12 月 28 日），總檔案號：43_0800_2320_1_7；「為呈報暫擬使用天竺艦擔任運輸金門軍品一次恭請核備由」（1955 年 4 月 4 日），總檔案號：43_0800_2320_1_11；「奉指示史邁斯將軍建議運金馬補給品須以貨單於船靠碼頭前數日送達應採納辦理一案恭請鑒核由」（1955 年 10 月 5 日），總檔案號：43_0800_2320_1_13。以上諸件關係金門料羅港碼頭的最早建設歷史，亦為目前地方史及海運史有待補充的重要篇章，甚至有提及中波公司貨輪高德瓦（SS Prezydent Gottwald，後稱天竺艦）被國軍扣押後的運用計畫歷史等。但為本文篇幅及主題聚焦的考量，在此暫不對此子計畫特別作專題討論。

28 引自「為待運金門高度優先軍品每日以一架次飛機實施空運敬請鑒核由」（1954 年 12 月 23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5，頁 1。

發展為一個特殊主題，直至第 23 件公文為止，份量幾佔全卷之半。此一特殊主題，源由是 1955 年 11 月 2 日金門太武山公墓附近中彈事件，其後則發展成中美雙方針對太武山坑道政策的密集討論。

為完整引述整理目前已知的該時期太武山工程及政策史料，本節主要內容，除了〈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以外，也一併加入其他提及同一時期太武山工程相關記錄，而以〈軍事工程費案〉²⁹ 及〈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進行情形〉³⁰ 案卷最為重要。此外，為直接了解駐臺美軍對此工程的意見，除了需查詢〈國防部與美顧問團文件副本彙輯〉³¹ 以外，亦應詳細考查美軍顧問團的《1955 年年終報告書》及《1956 年年終報告書》相關內容。以下依時間順序分別簡述及討論：

一、1955 年：由「11.2 砲擊」重啟中美雙方對金門太武山坑道計劃的爭執

1955 年 11 月 4 日，源於總統府收到國防部當日作戰會議的要點報告，主題關於 11 月 2 日金門太武山公墓附近中彈，美軍顧問團的反應以及參謀總長的指示，此件經參軍長批示，再謄錄轉呈總統閱。³² 此一砲擊造成的損

29 〈軍事工程費案〉案卷由參謀總長辦公室移轉，文件數位化總數為 1374 筆，經查詢主旨與太武山相關者，僅有 3 件。作者提出申請後，此 3 件均可開放閱覽。而除了總檔案號：46_02541_3750_17_20 為一頁開會通知單以外，其他二件公文都屬於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在執行階段的部份紀錄。二件公文記錄的主題，可與本節所述各卷解密公文相互對照。

30 〈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進行情形〉案卷由總統府移轉，文件數位化總數為 24 筆。依照案卷名稱可知，即為前節所述〈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焦點移轉至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之後，總統府新創立的專門主題案卷。在作者提出申請後，該案卷 24 筆之中，有 18 筆不可閱覽，僅有 6 筆可閱覽抄錄。就可公開的內容來看，此案卷主要陳述當時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之施工進度實況，未來太武山核心陣地開放之後，將成為具體研究金門太武山坑道歷史空間之重要史料。在可閱覽抄錄的 6 筆之中，典藏號 45_1005_8010_1_2 的公文，由於接續美軍顧問團 1955 年 12 月重申否決意見之後，再揭露了 1956 年 2 月本國總統、國防部及美軍顧問團三方在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計畫階段的意見整合。

31 關於〈國防部與美顧問團文件副本彙輯〉案卷，公文存檔總件數超過 3000 筆以上，然經查詢主旨與太武山相關者，則僅有 4 筆。作者提出申請後，僅有 2 筆獲准閱覽抄錄。筆數雖然有限，但內容極為關鍵。

32 引自「呈國防部會議討論本月二日金門太武山公墓附近彈藥庫遭砲擊損失及對策由」（1955 年 11 月 4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14，頁 1 至 2。

失不過是 13 棟活動庫房及內部儲彈 740 噸，並震壞 155 榴彈砲一門。在第一次及第二次臺海危機的歷史時期，並非重要的戰史事件。而且若考慮到，軍方對影響更為重大的九三砲戰都沒有專史報告的事實，與其相比，此一可以簡稱為「11.2 砲擊」的事件，原本不會引起太多的關注。

與前件同為 11 月 4 日，參謀總長彭孟緝向總統呈報國軍爭取美方軍援外島建庫案的經過狀況。本件源於總統曾於 1955 年 5 月 7 日第 14 次軍事會談的指示：「外島較臺灣更為重要，應與美方交涉，將外島建築倉庫所需款項列入軍援」，而參謀本部、聯勤總部及陸軍總部銜命與美軍顧問團多次協商之後，均無正面成果。美軍顧問團兵工顧問甚至表達：「軍協款項不能使用於外島建築，因與美援政策不合，無法相助」。因此，我方國防部只能擬定計畫：金門馬祖地區相關營造工程費用由國庫負擔，大量興建小型或簡易式之彈藥掩蔽部，暫時解決軍品存儲問題。面對本件簽呈，總統反應及批示相當不尋常，並非簡要地針對下屬擬案作裁示，而是直接表達意見並跳轉到另項工程構想：「最緊要者為先用全力將太和（武）山山洞在半年內打通，為機器不足，可再抽調前往工作，此事國防部應即擬訂實施計劃並負責督導完成。」³³ 值得注意的是，此種非典型的批示方式，不僅為本案卷先前所無，也少見於一般公文檔案之中。³⁴

同年 11 月 11 日，國防部轉呈更新版的 11.2 砲擊報告，有更詳細的死傷人數及財產損失統計。總統亦如前件特別批示「此事為何處分，亦應報核，

33 參閱「呈報外島建庫爭取軍協案辦理經過請核備由」（1955 年 11 月 4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15，頁 1 至 3。

34 筆者觀察當時《國軍史政檔案》存檔公文之中，如同行政主管的一般慣例，總統層級的批示，多半是以黑色毛筆或紅色粗鉛筆簡短書寫「可」、「閱」、「如擬」、「為擬」，甚少有在批示之中直接裁示並指揮下級的狀況。

餘為擬」。³⁵至12月8日，也是11.2砲擊相關公文的最後一件，除了提出相關建設經費的需求，也特別呈請總統，為求儘快復原，相關人員是否免予議處責任，總統則批示「可」。³⁶由總統於11.2砲擊公文之中，對人員責任處分所表現的寬容和淡然態度，或可表現，其對於此事件的異常關切，動機並非出於特別在意11.2砲擊的相關損失及善後，而是欲藉此推動落實構想中的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

1955年12月7日，我方國防部參謀總長致函美軍顧問團，事由為向美方報告11.2砲擊以及檢討原因及改進辦理情形，並請查照惠復。由於該次砲擊肇使損失各式彈藥達617噸乙事，並因此發現大量使用中的鋁蓬庫房，存在僅能免受風雨侵襲但不能抵受砲擊直接命中的問題，我方的確必需向美方詳實報告並且擬定改進措施。但由發文日期已是該次砲擊事件的一個月以後，本件公文主要內容顯然不僅只是報告個案戰損，而是承續前述11月4日公文的總統批示，由參謀總長彭孟緝銜命發函向美軍顧問團商議。然觀察此公文內容，並未提及我方總統強烈表示應爭取美援同意闢建金門太武山坑道之事，僅是含蓄地表達美方比較可能接受的意見，如：為避免11.2砲擊的類似事件，目前先令金防部加大鋁蓬的間隔，以及改善消防設備與彈藥連人員作業措施。至於全部彈藥均以開鑿山洞及鋼骨水泥堅固庫房存儲的理想，由於財力限制而採取逐步解決原則。現已組成專案小組擬開鑿山洞並限期實施興工。另外，由於山洞容量有限，亦同步辦理容納其餘彈藥的堅固庫房方案之中。在完成所有工程前，已將7,000噸彈藥交部隊代管，待堅固庫

35 參閱「為金門太武山彈藥庫被匪砲擊爆炸案之處理及改善措施報請鑒核由」（1955年11月11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16，頁1。

36 參閱「為呈復金門區彈藥存儲改善辦法及該區彈藥爆炸應負責人員仍請免予議處由」（1955年12月8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17，頁1。

房或山洞構建完成後再取回，此措施已經過當地顧問 Hoffman 少校簽證同意等。³⁷

1955 年 12 月 22 日，美軍顧問團代理團長鮑格特准將於對於前述參謀總長彭孟緝公函以及金防部擬定的太武山隧（坑）道參謀研究文件一併回函，本件公文是美方反對此項計畫理由的目前已知最完整紀錄，極具有參考價值。其所列舉的反對理由共分為 4 點：1. 工程理由不充分：我方開鑿隧道理由是建立迅速調動預備隊捷徑、補給品貯藏及設置掩護指揮所等，美方認為均是利少弊多，應以較省時而經濟之辦法予以解決。2. 工期過長：隧道計畫最早完工日期為 1958 年 1 月 1 日，完全完工則為 1959 年 3 月。3. 排擠其他優先計劃：此工程計劃需相當大量部隊人力、補給及裝備等資源，勢將影響其他列入優先計劃。4. 經費：此工程計劃最保守估計需新臺幣 3 千萬元，由於上述考量，美方不能贊同此費用。結論是「總之，本人預聲明鑑於不充分之戰術理由，及其對其他優先活動不可避免之影響與有關工程時間，所付力量及經費之浩大，本人認為無任何理由以支持此隧道工程，上述因素使此工程列為奢侈之舉，因之本人認為貴國政府在此時無力以牽涉於內。…建議：本人建議貴國政府及貴部不再考慮開鑿太武山隧道之工程，而將有用之工程力量，補給品，裝備繼續構築有效之阻絕系統及適當之工事，慣例型式之指揮所及彈藥掩蔽所以及構築維護金門道路網而努力。」³⁸

由上述文件，美軍顧問團認為金防部預備隊應駐於能發揮效用以抵制在金門任何一地登陸之處所，另外，預備隊大部隊在戰術情況在隧道中行動實有危害，應著重發展及維護適度之道路網，以利預備隊之迅速行動。美方不

37 《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0_062.32_6015_45_89。

38 美方來函中譯原文依照《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0_062.32_6015_50_104。

贊成在金門建設永久性工事甚至開鑿地下空間，是期望我軍外島部隊之戰場經營，首重發揚地面火力及機動性，以準備反登陸作戰為優先考量。³⁹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件公文提及「此一計劃與本團團長於一九五四年九月極不同意之計劃實質相同」。也就是說，在九三砲戰之後一個月後的1954年9月，我方已初次向美方提出類似的工程計畫，當時就已受到明確的否定意見。因此，我方總統是藉由1955年11.2砲擊善後討論的機會，由於已是第二次遭到對岸敵火攻擊造成損失，再次向美方表達推動地下防衛工程的決心。而美方則是毫不含混地再度堅持重申反對的既定態度。

但除了反對意見，美方出於對金門守軍對適當掩護指揮所及屯儲處所需求的理解，在本件公文之中，也提出一項妥協性的提議：「開鑿必需之短隧道以解決之，如此可有一費用較少而較實際之掩護，短隧道場地雖小，進口甚多，且其工程迅速，費用減少，使用時可減少擁塞之情事，此可使小隧道之價值更大。」此一替代方案的建議，得到我方國防部採納，並因此修訂變更太武山坑道計畫，再向總統報告，成為後續1956年2月國防部折衷方案的基礎。

二、1956年2月：國防部的折衷方案與總統的堅持己見

1956年2月10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及參軍長黃鎮球的聯名簽呈，因應總統對參謀總長1955年11月呈報外島軍品存儲情形的批示。本簽呈報太武山坑道辦理經過及目前狀況，以及建議調整計畫的原因及替代方案內容，

39 當時美方的外島地面防禦意見，除了此段所引的美軍顧問團回函以外，在國史館檔案之中，亦有旁證。如1956年6月國防部印發的國軍作戰參考資料第六號，主要內容是依照美軍作戰準則FM100-5各項規範，認為外島防禦應固守既有陣地，再配合作戰時機，以機動逆襲小組或地區預備隊反擊敵軍，此類戰例應參考二次大戰東線德軍的作法。而至1958年以後，金防部幹訓班編成的〈戰爭原則與金門作戰思想〉講義，則開始出現「保存戰力於地下，發揮戰力於地上」的口訣訓示。參見「國防部編印對外島部隊固守陣地及逆襲小組運用之研究等」（1956年6月），〈金馬及邊區作戰（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100-008。此件檔案並有紙本史料彙編印行：陳中禹等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臺海危機（一）》，頁269-297。

並繪製建議計畫圖（參閱圖 1），要點簡述如下：

- 「1. 最初由金門防衛部策定之開掘一條長 1,000 公尺之貫通南北隧道計劃，已經陸軍總部重新策劃，地點及數量均有所調整，預算由 1,500 萬再增至 1,850 萬。
2. 經派專門技術人員對標高差異及開口隱蔽等資訊作實測調整，再針對道路坡度及開口位置做必要的調整，並將部份主要坑道改為交通壕方式，要點為（甲）南段照原計劃（乙）北段改掘交通壕兩條（丙）短坑道照原計劃實施（丁）修改設計後，再調整預算至 1,583 萬，本工程在 12 個月內可完成。
3. 本工程經與顧問團協商，該團對開掘隧道，表示反對。對核心陣地內開掘短坑道，同意支持，因之所需經費、機械及人力必須自行調配。
4. 所需資源，除需用機械及技術人員，業經陸軍總部洽商有關單位調撥。所需民工由金門防衛部會同福建省政府就地徵僱外，至於所需經費新臺幣 1,583 萬，擬請總統指令行政院籌撥。」

而總統對此件公文在 2 月 19 日的批示則為：「應仍照原定第 1 項計畫進行。至所需經費預算詳列呈報。除必需之工事材料費以外。否則應請由人力或就地取料。務希節省為主。否則（依第 2 項甲乙丙丁各辦法）不如不辦也！」也就是說，國防部銜命與美軍顧問團溝通失敗後，試圖融合雙方高層意見，將部份坑道計畫縮短及修改設計為露天式交通壕的折衷建議，遭到了明確的否決，總統的意志明確地堅持必需打通原定的太武山坑道計畫。下附這張精心繪製，向總統本人簡報所使用的計畫圖，也成為廢圖。



圖 1：已作廢的 1956 年太武山坑道折衷計畫圖。

作者註：本圖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而其雖名為太武山坑道概略位置圖，但由檔案公文之最後批示結果，可知本圖為被否決的建議案，與實際施工位置不同，並無洩露我方軍事機密。

資料來源：「金門太武山坑道工事由」（1956 年 2 月 6 日），〈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進行情形〉，《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 45_1005_8010_1_2，第 9 及 10 頁接圖。

三、1956 年 2 月以後：太武山坑道計劃第一期開工及美方的持續反對意見

折衷計畫作廢之後，作為下級單位的行政院、總軍總部及金防部等，別無他念，專心致力於依照總統指示推動太武山坑道工程的工作。

1956 年 2 月 16 日，國防部向行政院報告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在當月的施工進度及經費使用狀況，由此公文所記錄的工程預算 1,583 萬元，以及國防部先行墊付 100 萬元等內容，可得知此項工程計畫改由本國自力推動之後，在總經費及執行方式上的變化。⁴⁰

至 1956 年 3 月 5 日，總統更清楚地表達其關切核心主題為太武山。此件之中，下級呈報的主題是為防止未來砲擊損失，庫房改善工程預算需求為 3,100 萬元。總統的親批則是「此預算國庫無法負擔，應先全力打通太武山山洞。」⁴¹

1956 年 3 月 26 日，下級單位回報首次提及外島地區彈藥有超量的狀況，面對安全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上級的裁示則是：不必運回，可就地消耗作教育訓練用彈。⁴² 1956 年 3 月 28 日，公文主題是金馬彈藥數量及儲存狀況的報告與檢討，總統指示則是：「外島屯彈在山洞未完成前應設法儲入地下以策安全，鋁篷屯彈甚不可靠」。⁴³ 下級執行單位所提出的臨時性克難方案，是基於國庫能力不足以及美方軍援限制的現實考量。但總統重申堅持的，則是應迅速達成超越一般工程造價標準的軍事防衛工程理想。1956 年 4 月 25 日的公文主題亦與此件所述有關，而為配合安全庫房不足的問題，開始擬定行減少外島屯備彈藥計畫。⁴⁴ 此二件公文所透露出的訊息，值得注意，在當時各種現實條件的限制之下，面對外島地區遭受砲擊的危險，與未來的反砲

40 參閱「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報請備查由」（1956 年 2 月 16 日），〈軍事工程費案〉，《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6_02541_3750_16_18，頁 1 至 2。

41 參閱「為呈復鈞座二月二十日 (45) 機秘甲字 006 號辦理情形由」（1956 年 3 月 5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18，頁 1。

42 參閱「為呈復鈞座四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45) 機秘甲字第 007 號手令辦理情形由」（1956 年 3 月 26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20，頁 3 至 6。

43 參閱「為呈「外島彈藥補給檢討報告」恭請鑒核由」（1956 年 3 月 28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19，頁 3。

44 參閱「呈報外島彈藥屯儲狀況請鑒核由」（1958 年 4 月 25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23，頁 3 至 7。

戰可能性，總統的重點要求是放在高規格的地下坑道建設，至於前線彈藥儲量，屬於次要而可以妥協的項目。

時至 1956 年 4 月 17 日，由於我方金防部自 1956 年初以來，顯然並未接受美方建議，執意全力進行大武山坑道工程。美顧問團在所整理提出的 1955 年年度工作與對我軍之戰力評估報告書中，除了制式的戰備、運補及軍種協調等重點工作以外，曾特別針對金門坑道或現象，認為是一項影響金門防衛計劃執行優先順序的「問題」：「（中華民國）國防部業已批准太武山地形要點工事計劃。工事陣地實際建築工程業已開始，並約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五」。「顧問組建議：此項計劃應視同金防部全部防衛計劃之一部，而予以支援及協調。但該項陣地構築之優先順序，應使低於阻絕系統，第一線工事，戰車登陸艦搶灘碼頭，以及掩護良好之彈藥儲存設施之構築。」⁴⁵ 並進一步提出檢討及具體改正建議：

「問題： 構築工事之力量自主要防務方面移往於次要及優先次序較低之遠大工程計劃。檢討： 現有若干顯著例證，實足以證明將構築海灘及其他防務之主要工事之力量已轉移或正移於對金門防務較次要之工事計劃，如太武山通路之修築是。」

建議： 應即擬訂一項完整之工事計劃，包括構築優先順序，而使此項優先順序在構築工事之分配上，能獲絕對遵守，以確使所有防禦工事，均能儘先構築，而不受其它次要計劃之影響，不論後者之需要程度如何；此類優先順序擬如下述：

甲、構築第一線阻絕系統。

乙、構築第一線工事，並清掃射界。

45 「1956/4/17 美顧問團工作報告書及研辦案(四十四年) 美軍援顧問團團長致參謀總長函提送一九五五年終報告書」，〈國防部與美顧問團文件副本彙輯〉，《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總檔案號：44_109.3_8043-9_1_2_00004395，頁 71、78。

丙、建築戰車登陸艦搶灘碼頭四座。

丁、建築彈藥掩蔽庫，以儲存二萬四千噸之彈藥。

戊、構築小型坑道廿九處，廿六處用以儲存八千噸彈藥，另三處用以防護通信設施。

己、構築太武山地區最後防衛陣地。

庚、構築彈藥掩蔽部，以儲存其餘之八千噸彈藥。」⁴⁶

1956年5月17日，國防部訓令陸軍總部，必需以24小時工作制全力提前完成南坑道、北坑道及屯彈坑道等三項目，即事後所稱的金門太武山坑道第一期工程。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此件由參謀總長下達發出的(45)賦贈字第2759號令，除了規定坑道機具使用、提前貫通日期與加發23萬7,600元獎金給作業部隊官兵以外，公文的第一項內容頗為罕見，是轉達總統的訓示：

「1. 太武山坑道這件工程要積極推動及早完成，這件工作的成功，不僅可以表現我們的能力，對於今後美援和改變美國人對我們的看法都有很大的關係。這些事情並不難，只要（我）們決心去做。像二次世界大戰英國的馬爾他島和直布羅陀都完全是山洞坑道，今天美國為什麼不同意我們這樣做？我想第一是看不起我們，第二是不希望我們來加強太武山的防務。可是，我們自己來做，不僅可以利用太武山的防務來當做他們直布羅陀的堡壘，同時也可以表現我們的力量！這個成功了以後，再研究做第二個，（以）至於若干個。山洞工具、鑽頭、鑽桿可向外採購，如不能獲得美援，我們可以自己買！

2. 要加工趕辦盡量提前完成，對於工作努力的應該有獎勵。3. 對於加夜班的工人，在夜晚要開一次飯。」⁴⁷

46 「1956/4/17 美顧問團工作報告書及研辦案（四十四年） 美軍援顧問團團長致參謀總長函提送一九五五年年終報告書」，〈國防部與美顧問團文件副本彙輯〉，《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總檔案號：44_109.3_8043-9_1_2_00004395，頁 79-80。

47 參閱「核示金門太武山坑道提前完成案」（1956年5月17日），〈軍事工程費案〉，《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6_02541_3750_16_35，頁 7 至 8。公文內文標點及截誤為本文作者所加。

領導者藉由以上這段文字，以非常口語的方式，將他當時堅持進行太武山坑道工程的動機，直接傳達給負責施工的基層部隊官兵。而這也清楚地表達了此項工程的主要意義，不僅是企圖在金門建立類似英屬直布羅陀堡壘的地下化要塞基地，也同時測試及展示我軍在美援體制之外的獨立執行能力。

1956 年 11 月 19 日呈送公文，一方面紀錄了由 1955 年以來，金馬地區新建及待建的軍品庫房狀況，另外也向總統報告其所深深期盼的太武山坑道，不但已完成第一期建設，甚至第二期亦已開工，預定在 1957 年 5 月底可以在此儲存約半數的金門彈藥。⁴⁸

三、1957 年：太武山坑道計劃第一期的完工與美方的默認

1957 年 2 月，在我方對美軍顧問團《1955 年年終報告書》的研辦回應表之中，關於上述美方 1956 年 4 月對於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所提出的問題及修訂建議，紀錄則是：「預定興建小型庫 350 座可屯 11,000 噸，第一期小型庫 5,550 噸六月底可完成，太武山 8,000 噸彈藥坑道預計九月底完成，並計劃增闢第二期太武山 8,000 噸彈藥坑道。…四座碼頭：三月底已於新頭建成三座，另於漁港建築一座。」⁴⁹

由以上的回應可知，我方顯然並不接受美方的工程優先順序建議，金防部仍然奉總統命令繼續進行並完成太武山坑道工程的第一期預定內容。只是在文字上以「太武山 8,000 噸彈藥坑道」為名，代替美方建議的「彈藥掩蔽庫」，做為交待。

至 1957 年 8 月 29 日，國防部向總統呈送公文，回顧 1955 年以後外島

48 參閱「為呈報金馬彈藥儲存改善狀況恭請鑒核由」（1956 年 11 月 19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21，頁 2 至 7。

49 「1956/4/17 美顧問團工作報告書及研辦案（四十四年） 美軍援顧問團團長致參謀總長函提送一九五五年年終報告書」，〈國防部與美顧問團文件副本彙輯〉，《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總檔案號：44_109.3_8043-9_1_2_00004395，頁 52-53。

新建各式軍品儲空間的建設成果：除了共構築水泥庫房 1,722 棟及山洞 26 個，金門太武山坑道的第一期及第二期亦已依照計畫，在本年 5 月 15 日完成。至於各區可儲存規定彈藥存量於新建安全庫房的比例，金門地區已達 80%，馬祖地區亦達 62%。⁵⁰

至 1957 年年底，相較於前一年明確表達對於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的反對意見，美顧問則不再在其 1956 年年度報告書之中提及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問題。⁵¹

肆、小結：太武山坑道開闢的意涵

近年金門的冷戰時期歷史研究，已形成在地歷史寫作與世界史交集的趨勢。⁵² 本文受益於前人基礎及啟發，則試圖以較為微觀的視野，特別針對兩次臺海危機之間金門太武山坑道開闢計劃及執行原因，引用本國軍事部門解密史料，以應用於個案深入分析，並企圖與當時國際冷戰歷史進行對話，主要觀點是關切中美協防體制的外島建設問題。

回顧外島成為世界冷戰史的焦點，源於第一次臺海危機，由於金門地區受到九三砲戰的突擊，美國抗議中共及支援我國的國際外交作為日益升級：首先是 1954 年 9 月 8 日，東南亞公約組織不受砲戰影響而成立；同年 12 月 3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定；至次年初的 1955 年 1 月 29 日，美國國會

50 參閱「為呈報金馬彈藥儲存現況祈鑒核由」（1957 年 8 月 29 日），〈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典藏號：43_0800_2320_1_22，頁 3。

51 「1957/12/27 美顧問團對國軍有效戰力季報書（四十六年）：1956 年年終報告書及第五次戰力報告併案檢討概見表」，〈國防部與美顧問團文件副本彙輯〉，《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總檔案號：46_543.3_8043-41_4_1_00025628。

52 江柏煒，《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7 年）；李仕德，《金門危機：1950 年代美國的外島政策》（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7 年）。

更通過「臺灣決議案」（Formosa Resolution of 1955），授權美國總統可以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六條所規定的「其他領土」，也就是臺澎以外的外島地區，視情況動用美軍資源。

但在現實方面，由於九三砲戰經驗，我方防衛金門的弱點亦已被清楚認知：基於距離大陸過近且被三面包圍的地理條件，進行傳統的砲兵決戰時，我方砲兵將處於數量上的絕對劣勢。但中美雙方為避免地區性軍事危機升級，對優勢敵方的反擊設下了限制政策：美軍不能參戰，而我軍反擊僅能限於傳統的砲兵決戰，空軍也只能自臺灣遠程起飛攻擊可能的登陸小船，但不能及於廈門島及港內。

因此，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臺灣決議案」的授權下，雖然促成了1955年2月大陳撤退的中美聯合軍事行動，但面對金門防衛仍處於明顯劣勢，美方對於我方外島的政策是由衷支持全力增援？或是色厲內荏私下希望撤軍回臺？⁵³

就本文聚焦於九三砲戰後金門太武山坑道歷史的微觀研究，由本文所引解密公文史料，當時美軍顧問團極為重視外島等前線地區，也擬定計畫投注相當的軍事資源，甚至建立年度計畫管控體制，扮演管理及監督外島部隊的後勤、訓練及作戰計畫與執行的角色。但中美協防的合作雙方，亦曾有不為

53 由於冷戰時期美方相關高層決策人士的回憶錄及外交檔案解密較早，1970年代學者即發現當時美國總統面對臺海軍事衝突的爆發以及隨即而來的美俄外交針峰相對緊張對峙問題，在其國家安全會議決策討論過程中，常常會將原因歸咎於「蔣介石不切實際且頑固的反攻大陸國策，而美方則是不得不公開支援盟邦，其實是心不甘情不願地被綁架」。在危機逐漸暫時冷卻之後，為避免美國再次為保衛這些被視為「毫無軍事價值的無名小島」，而不成比例地面對是否局部使用戰術核武甚至與蘇俄爆發全面衝突的危機處理困局。美方高層不但指示限制美軍不可為防衛外島而出兵，並且在第一次臺海危機之後，開始推動說服中華民國主動撤軍放棄外島的政策，但由於蔣介石對反攻大陸政策的「冥頑不靈」，一直徒勞無功。支持後一種觀點的史料，以艾森豪回憶錄與傳記的影響最大。可參見Dwight D. Eisenhower, “The Troubled Islands Again—Quemoy and Matsu, 1958.”, *The White House Years*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5), vol. 2, ch.12。至於艾森豪傳記中的見解，可參見Jean E. Smith, *Eisenhower: In War and Peace* (N.Y.: Random House, 2012)。

外人所知的軍事資源政策衝突，爭執焦點就在於金門地下工事建設：我方金防部在砲戰後即提出地下坑道建設需求計畫，但隨即遭到美方否決。

至隔年，11.2 砲擊事件發生後，我方總統則藉機強力要求所屬，重新在金門推動太武山地下坑道工程，並向美方爭取 3,000 萬元新臺幣的資源。美方此時不但重申反對金門坑道計畫，也提出具體的 4 項理由，因此可以理解中美雙方的共識與爭執關鍵：雙方共同認知到仍需堅守金門但砲兵決戰無法取勝的問題，但美方認為我軍應優先加強各項「反登陸」工事作為。然而，我方總統個人則以「反砲戰」做為主要考量，因此堅持優先建設最高規格的地下工事，並且引用二戰時期的英國馬爾他島及直布羅陀岩石坑道堡壘要塞做為比擬。

我方國防部面對總統的堅持與美方一再反對，初期曾經提出折衷計畫（如圖一），以試圖平衡中美雙方高層政策衝突。但在遭到我方總統明確的否決之後，行政院及國防部等機構則再無他念，專心在無美援的狀況下，以國府自籌 1,850 萬元新臺幣的預算，由 1956 年初開始自力推動太武山坑道工程的執行。

至於美方，對於此項遠在外島而不足為外人道的重大「非美援工程」，雖曾在 1956 年式曾在年度報告書之中再三重申反對意見，但在 1957 年以後就不再留下任何關懷紀錄。自此，金門太武山坑道成為美援體制下的一項特殊獨立自主國防工程，美方對此工程不作任何支援但也不再具體阻擾，並可能提供未留下紀錄的技術性支援。

我方當時做為仍需美方各項資源方能生存的受援國家，為堅持執行此一工程項目，必需付出行自行負擔所有資金、物力及人力等資源的代價。但由前

述檔案及我方工兵史出版品可知，此工程不僅是進度順利，甚至配合最高領袖加速完工的指令，在 1956 年底就完成第一期項目，在 1958 年初再完成第二期項目，正好在第二次臺海危機爆發之前，為堅守金門陣地的我軍提供了更完善的保護。

由於此項自力工程的順利完工，再加上八二三砲戰以後的共軍仍以大規模長時間砲戰為主要戰術，並未在砲火優勢下冒險發動下一階段的島嶼登陸戰，驗證了我方以「反砲戰」優先的假想推測正確。而國府自籌資源的成功固守金門，也符合美方不昇高軍事衝突層次而維持臺海地區對峙狀況的立場。太武山坑道的成功營造經驗，自此成為冷戰時期我軍持續數十年全面營造「地下金門」的箭矢。國軍不但在太武山區增建各式坑道（如表一），也繼續熟練地以自力營造方式進行此類型的岩山鑽炸坑道工程，推展到各區擴建眾多重砲坑道、戰車坑道、國光計畫小艇坑道、直至 1970 年代的花崗石醫院坑道為止。就建築工程歷史研究與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而言，金門太武山坑道以及後續一系列岩石鑽炸坑道，不僅是當時施工造價及技術要求最高的工事類型，若再考量到它特殊的協防政策制定背景，充分具現了一個被援助國家如何以有限資源在外島堅持自主防衛戰略的過往，確實為我國冷戰時期國防建設的最重要代表作品之一。

表 1 太武山坑道名稱及工程日期一覽表（依開工日期排序）

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太武山區位置
南坑道一期	1956/2/15	1956/7/22	中區 - 金城坑道
通信坑道	1956/2/15	1956/3/20	中區 - 武揚之南

屯彈坑道	1956/4/1	823 戰前	中區 - 各處
OCC 坑道	1956/6/3	1957/7/18	中區 - 太武谷底
南坑道二期	1956/8/1	1957 年 1 月	中區 - 金城坑道
顧問坑道一期	1958/3/10	1962/6/10	中區 - 金城坑道
擎天峰坑道	1958/7/15	1959/5/30	中區
武揚坑道	823 以前	1959/7/30	中區
兵工保養連坑道	1958/8/25	1959/6/30	西區
工兵保養連坑道	1958/8/25	1959/6/30	西區
光武坑道	1958/9/25	1958/12/25	南區
武威坑道一期	1958 年 11 月	1959 年 6 月	西區
七重峰坑道一期	1958/11/12	1959/5/8	東區
兵工連坑道	1960/3/28	1961/12/25	東區
經武坑道一期	1960/10/22	1960/12/12	中區
武威坑道二期	1961/11/16	1962/7/31	西區
經武坑道二期	1961/12/24	1962/5/8	中區
西坑道 (紫薇一期)	1962/4/1	1962/8/10	中區 - 金城坑道
紫薇坑道	1962/8/15	1963/3/20	中區 - 金城坑道
七重峰坑道二期	1962/8/25		東區

由九三到八二三砲戰之間關建金門太武山坑道的中美協防爭議

擎天廳	1962/11/2	1963 年 7 月	中區
南雄坑道	1962 年	1963/7/30	南區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第五章 二、防衛工程建設 甲、金門地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國軍工兵發展史略》（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 年），頁 322 至 333。

參考書目

一、檔案

《國軍史政檔案》（臺北，國防部藏）

〈外島糧彈運補疏儲安全辦法〉。

〈國防部與美顧問團文件副本彙輯〉。

〈軍事工程費案〉。

〈金門太武山坑道工程進行情形〉。

〈金門工程簡史〉。

〈總統府軍事會談案（四十三年）〉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金馬及邊區作戰（一）〉

二、史料彙編

陳中禹等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臺海危機（一）》。

臺北，國史館，2014 年。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 - 民 96 年續修》，第 9 冊兵事志。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外島地區戒嚴與戰地政務紀實》下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6 年，頁 1181-1187。

三、專書

Elleman, Bruce A., 《看不見的屏障 (High Seas Buffer: The Taiwan Patrol Force, 1950-1979)》。臺北：八旗文化，2017。

內政部編，《金門國家戰役紀念公園發展構想（草案）》。臺北：內政部，1992年。

內政部編，《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區域劃定說明書》。臺北：內政部，1993年。

江柏煒，《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7年。

李仕德，《金門危機：1950年代美國的外島政策》。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7年。

金門防衛司令部，《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戶外實景展示設計計畫》。金門：金門國家公園，1996年。

國防部三軍大學「戰役史研究小組」，《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戰役史蹟規劃研究報告》。桃園：三軍大學，1993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工兵發展史略》。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年。

國防部史料編譯局編，《美軍在臺工作紀實》。國防部史料編譯局，1981年。

鄧克雄，《美軍顧問團在臺口述工作歷史》。中華民國國防部編印，2008年。

四、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張淑雅，〈臺海危機前美國對外島的政策，1953-195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 期（下），（1994 年 6 月）。

張淑雅，〈金馬撤軍？美國應付第一次臺海危機策略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 期（上），（1995 年 6 月）。

張淑雅，〈困境重現之因：1958 年臺海危機與美國的外島政策再思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2012 年 9 月）。

袁興言，〈「反攻大陸」空間史證一瞥 民國 50 年代的龍騰計畫金門四大坑道〉，《2012 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12 年 10 月，頁 291-312。

羅志平，〈金門戰地歷史研究的回顧與省思〉，臺中：《止善》，27 期（2019 年 12 月）。

五、英文專書

Eisenhower, Dwight D. *The White House Years*.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5.

Smith, Jean E. *Eisenhower: In War and Peace*. N.Y.: Random House, 2012.

Szonyi, M.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A Sino-American Mutual Defense Policy Making History On the Controversial Ta-Wu Mountain Tunnel Project From 1954 to 1958 on Quemoy

Yuan Shingyen*

Abstract

Quemoy(Kinmen), as one of the Cold War frontlines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has been transformed from the military restricted area to a national park and tourist destination of the “Mini-three links” gradually. Thanks to the decryption of the military archives , the author will be able not only to learn the history of the still undecrypted Tai-Wu Mountain Tunnel but also investigate the practical military resource investing to outer islands affected by the US policy transition jus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1st Taiwan Strait crisis then. This article will unveil th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Tunnel is the achievement to Chiang Chieh-shih by taking the chance of the little known artillery bombard happened in November 2 1955. With a glance on the history of this non-MAP project in the U.S. MAP system, we might comprehend more facts about Taiwan in that U.S. Aid area.

Keywords : Kinmen (Quemoy), Tai-Wu Mountain Tunnel, MAAG(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 Cold War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